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关于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及期权回购注销》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四月

关于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及期权回购注销》之
法律意见书

致：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联集团”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鉴于荣联集团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未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为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项下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事宜（下称“本次回购注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回购注销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期权之目的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三、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公司已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均不存在虚假内容和重大遗漏。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五、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回购及注销所涉及的标的股权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审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或业务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及其结论等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结论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1、2020年6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总计为850万股；股权激励计划所授予的股票期权共计2,099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就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实意见。

2、2020年7月6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公司董事会获授权办理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0年7月6日，公司完成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62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2,099万份，向1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850万股。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850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7月24日上市，上市后公司总股本由661,580,313股变更为670,080,313股。

二、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授权和批准

2021年4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未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议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一个解锁期限限制性股票2,550,000股，占2020年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比例为30%，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3806%。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关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因公司2020年度业绩未达到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三）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3.23元/股。根据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中相关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完成股份登记后至今，公司未曾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的事项，因此公司无需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仍为3.23元/股。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支付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款8,236,500.00元。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注销回购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将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减少 2,550,000 股，公司总股本将由 670,080,313 股变更为 667,530,313 股。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及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票期权注销

（一）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拟注销已离职的 19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票期权合计 1,712,000 份，注销所有已获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 5,783,400 份股票期权。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注销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

（二）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对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规定，因 19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由公司注销所涉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票期权合计 1,712,000 份。

因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未达成考核目标，不满足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5,783,400 份股票期权。

（三）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数量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合计 7,495,400 份，占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期权的比例为 35.71%。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完毕后，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已授予股票期权由 2,099 万份调整为 1,349.46 万份，激励对象人数由 162 人调整为 143 人。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及数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四、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为《关于〈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期权〉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_____ 经办律师（签字）： _____
赵洋 白拂军

许嘉

2021 年 _____ 月 _____ 日